

#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松建管〔2023〕142号

## 松江区建筑节能减排项目绿色低碳发展 专项资金补贴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松江区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规范建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22〕6号），区建设和管理委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松江区内依法设立、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的生产经营企业，且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报之日向前推算两年）未受到重大处罚的。

###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 （一）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 1、扶持范围：

本区获得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国家 2019 版或上海 2020 版标准），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项目。

## **2、扶持标准：**

在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 2:1 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建筑规模：二星级居住建筑的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三星级居住建筑的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二星级、三星级公共建筑的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要求：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 **（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 **1、扶持范围：**

本区改造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按标准煤折算）下降 15% 以上（含），且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单体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公共建筑改造项目。

### **2、扶持标准：**

在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受益面积补贴 1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建筑要求：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 (三)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 1、扶持范围：

本区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项目和法定必须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项目除外）。

#### 2、扶持标准：

在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 2:1 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建筑规模：居住建筑的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的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要求：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 (四)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 1、扶持范围：

本区达到《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相关技术要求，且被列入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 2、扶持标准：

提供企业申请建设项目容积率奖励的绿色通道，并根据项目对本区节能减排降碳的贡献，在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 2:1 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0.2 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要求：**符合《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和相关标准要求，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 **三、申报方式**

项目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用法人一证通登录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 (<http://zwdt.sh.gov.cn/qykj/shell-oc-sj/developmentFunds>)，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所有附件材料，经所在街镇（园区）初审通过后报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书面申报。**申报企业网上成功提交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后，将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街镇（园区），项目所在街镇（园区）汇总审核后报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纸质材料可直接从申报网站打印，一式二份，需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四、申报流程**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每年第二季度组织 1 次申报工作，明确申报时间、申报对象、申报地点等具体要求。

企业根据要求进行申报，企业所在街镇（园区）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初审，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汇总、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区建设和管理委报请区政府批准。

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区财政局进行请款申请。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单位。

## 五、申报材料

1. 松江区建筑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2. 街镇（园区）出具的初审意见；

3. 企业信用报告；

4.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5. 项目所利用资源的权属证明；

6. 其他补充材料。

##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的项目适用标准及相关流程参照《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办法的通知》执行。

附件：1. 松江区建筑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绿色低碳发展专

项资金申报书

2. 申请单位承诺函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1

松江区建筑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示范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并盖齐缝章)

项目起止年限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 附件 2

### 松江区建筑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承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此次申报松江区建筑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p>备注：</p> <p>本项目属于以下类型（选项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过国家或市级财政补贴</p> <p><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过国家财政补贴（请注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过市级财政补贴（请注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过区级财政补贴（请注明_____）</p>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		示范面积	地上	
			地下	
			合计	
4、竣工时间			投入使用时间	
5、产权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6、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7、建筑类型 (选项打√)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察院 <input type="checkbox"/> 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实 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体 育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结构体系 (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框剪 <input type="checkbox"/> 剪力墙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申报项目类型				
10、项目实际效益				
11、总投资(万)		资金来源		
12、设计单位				
13、施工单位				
14、监理单位				

<p>二、示范项目简介（项目概况，主要技术措施及指标， 800 字以内）</p> <p>(1) 工程概况</p> <p>(2) 主要技术措施及指标</p> <p>(3) 实际效益</p>			
<p>三、示范项目进度情况</p>			
<p>1、进度安排</p>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日期	
阶段	起止时间	具体内容说明	
施工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说明：备注内请填写申报示范项目楼号与施工许可证中对应楼号。		
<p>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内容完成建设，以上信息填写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联络人（签字）： 联系方式：</p>			
属地街镇（园区） 审核意见	<p>同意该项目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p>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p>		